

证券代码：832467

证券简称：帝益肥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帝益生态肥业股份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新领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10月至今，任帝益肥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11月至今，任郑州帝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新型功能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等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郑州市二七区马寨产业聚集区东方路12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701,000股，占比74.818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新领、陈岩、郑州领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刘新领与陈岩系夫妻关系；刘新领系郑州领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新领	
股份名称	帝益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9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0,701,000 股，占比 74.818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717,000 股，占比 19.700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51,418,000 股，占比 94.51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03,000 股，占比 29.41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15,000 股，占比 65.1011%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40,963,000 股，占比 75.2996%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51,680,000 股, 占比 95.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717,000 股, 占比 19.700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65,000 股, 占比 29.898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5,415,000 股, 占比 65.101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刘新领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以 1.7 元/股的价格增持挂牌公司流通股份合计 262,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16%, 交易完成后刘新领、陈岩、郑州领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所持公司权益比例由 94.5184% 变为 95.00%。本次交易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新领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刘新领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新领

2020年10月9日